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

2018 年，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照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8 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在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先后召开5次监事会会议。

1、2018年2月9日，本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七个议案。

2、2018年7月22日，本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1个议案。

3、2018年10月12日，本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2个议案。

4、2018年10月26日，本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1个议案。

5、2018年12月4日，本公司监事会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琦女士主持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

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1个议案。

二、监事会参加其它会议及其他工作开展情况

2018 年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3次。

1、2018年2月9日参加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公司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预计2018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、2018年7月26日参加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无相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2018年11月5日参加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另外，监事会还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一是修订完善《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》。鉴于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对《监事会组织和议事规则》相关内容进行同步修订、完善。

二是听取内部监督部门专题汇报。听取内审部有关监督工作汇报，研究监督资源共享、发挥监督合力。

三是参加相关培训，2018年9月25日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举办的“上市公司诚信与规范第一讲”培训活动。

三、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切实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责，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认为相关事项决策程序遵守了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，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在职责权限内协调运作，确保了公司的高效与合法运行。

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对关系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审慎决策，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经营管理层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，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予以贯彻执行，对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于职守，勤勉尽责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。监事会成员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运营各方面的情况，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合理、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。

4、对外投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。

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认真执行了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体现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情形，也没有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收购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。

5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，依据双方互利、等价有偿、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；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基本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有关要求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了较有效的实施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。

公司对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、客观。监事会对《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7、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和公司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，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，泄露内幕信息，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做好各项工作。

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日